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915437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12日

商 标

# 喜萃山

申 请 人 广东省喜萃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安中路1号11栋301房

代理机构 百晓生(深圳)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0类：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；面粉加工；食品和饮料的巴氏杀菌；食物熏制；食物冷冻；食品辐照；空气净化；木器制作；剥制加工；提供材料处理信息